兴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海县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实施方案及5项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兴海县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实施方案及5项制度》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兴海县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加强林业和草原管理，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扎实推进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促进林业和草原生态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以“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为牵引，以全面推进林（草）长制为抓手，以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为重点，做到工作方案和规划制定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标准执行到位、监督考核和评估实时到位，确保县委、县政府确定的2021年底建立全域覆盖的四级林（草）长制体系、2025年建立科学高效的林（草）长制运行体系和长效机制等阶段目标和任务有序推进，按期实现。

二、目标任务

（一）指标类：到2025年，全县林（草）长制全面运行，提升林草高质量发展，在林草行业现行标准下，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4.82%，森林蓄积量达到295.02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到57.14%，湿地保有量不小于16.4万亩，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二）工作类：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生态保护的能力，保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落实湿地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全面推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依法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督查，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违法行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生态修复进一步增强，促进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合理利用，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林草并举，实施天然林（草）保护、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点工程，扩展绿色空间，发展富民产业，增加生态供给；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更加完善；森林草原灾害科学防控能力和水平增强，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深化森林草原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森林草原湿地动态监测监管全覆盖，科技支撑能力增强，建立林（草）长制专家支持决策智库，科学系统地考核评估更加标准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县生态管护员能力建设得到充实，实现网格化管理，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完善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

三、工作任务

## **（一）强化组织体系建设**

**1．建立三级林（草）长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草）长制组织体系管理机制；明确乡（镇）级以上林（草）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县级设立林（草）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由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林（草）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

**2．建立工作制度。**县级建立林（草）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部门协作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工作通报制度和工作考核制度等制度，研究解决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通报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县委宣传部**）

## **（二）加强森林草原湿地保护**

**1．实行最严格的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定林草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加强全县林草资源的保护管理。严格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加强天然林、公益林和基本草原保护，完善森林、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实现林草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县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加强草原流转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湿地保护，规范管理程序，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农牧和水利局**）

**2．严格森林草原资源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草地、湿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禁止毁林毁草毁湿开垦，强化森林草原湿地督查。（**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牧和水利局**）

**3．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乱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统筹解决“人兽冲突”问题，探索推进野生动物肇事补偿保险试点。（**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修复**

**1．加快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修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用地，以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体系、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为依托，编制并落实规划，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牧和水利局**）

**2．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自然恢复为主，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区域林草修复力度，坚持补植、抚育、封育、更新和养护综合施策，持续提高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质量。（**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牧和水利局**）

**3．全面加强公益林管理和天然林修复。**落实《青海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评估，完成天然林重点区域区划确定，建立天然林资源数据库。（**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4．开展森林草原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加强森林经营和退化林修复，提高林地生产力。坚持围封休牧轮牧、补播改良、鼠虫病害防控、植被重建系统治理，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

**5．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绿化。**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新型城镇化，将森林城市、森林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和植树种草、绿化美化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依托乡土树种，提升城乡绿化品质和生态效果。加强古树、名木及珍贵林木保护，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创新“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机制，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和水利局**）

**7．发展壮大林草主导产业。**推进杂果经济林、中藏药材基地、精深加工和品牌建设。巩固有机枸杞、沙棘等标准化基地，加强对冬虫夏草等中藏药材资源的利用监管。加快发展森林康养、乡村旅游、生态探险、生态体验、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新业态；大力发展草种业，加强优质乡土草种选育、扩繁、储备和推广利用，发展培育林草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保持生态效益补偿、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管护员、产业扶持等政策连续稳定，确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接续推进、平稳过渡，不断增进农牧民群众生态福祉。（**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加强森林草原灾害防控**

**1．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强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管控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完善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双线”目标责任制，强化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做好野生动物日常监测，预防控制野生动物传染的人兽共患病。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监测预警体系。推进林业草原鼠兔害等联防联治，建设无公害综合防治示范区，推进应急防控能力建设，开展林草有害生物普查和综合治理试点。（**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

**2．全力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完善各级防火机构设置，强化防扑火专业队伍建设。强化火灾预防，推进“防火码”应用，线上线下结合深入排查火灾隐患，推进火灾风险普查。加强防火设施建设，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公众防火意识。（**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县气象局**）

## **（五）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

**1．**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完善国有林场考核激励机制，深入开展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实现林场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财政局**）

**2．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坚持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改革方向，通过完善政策、健全服务、规范管理、加强扶持等措施，加快推进集体林业发展。不断完善草原承包制度，依法维护农牧民权益。（**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农牧和水利局**）

**3．深入推进林草碳汇工作。**协助省上开展林草碳汇基线调查和碳汇交易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林草碳汇核算方法体系。（**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持续强化放管服改革。**做好省林草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等行政许可事项下放承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 **（六）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监管**

**1．**根据国土三调成果，不断完善和更新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数据库。建设智慧林草、数字林草，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预警预报能力，提升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2．**制定有效考核办法，全面开展绩效考评。强化科技支撑，建设林（草）长制专家支持决策智库，制定科学系统的考核评估体系和地方标准，全面开展年度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3．**推进县级对县林（草）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工作。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信息技术手段，综合运用森林草原湿地督查、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年度出数、森林草原湿地监测评估、营造林核查等即时监测调查结果，确保绩效考评结果实时有效。（**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 **（七）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

**1．**充分发挥生态管护员作用，实现网格化管理。加强乡镇林业（草原）工作站能力建设，全县生态管护员队伍在数量稳定的基础上，按照“总量控制、扩责赋能、一岗多责”的原则，强化对生态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保障生态管护员待遇，提升强化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单位：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

**2．**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完善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进度安排

## **（一）林（草）长制组织体系建立阶段（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

**1．建立三级林（草）长制组织体系。**各级要按照组织体系要求成立领导小组，设立林（草）长制工作机构并落实人员。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县、乡（镇）级林（草）长制组织体系建设，2021年11月中旬前完成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林（草）长制组织体系建设。

**2．编制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各地抓紧编制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主要任务、组织形式、监督考核、保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阶段性目标。

## **（二）全面建立林（草）长制阶段（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

按照《兴海县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1年底，建立三级林（草）长制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要求，到2022年6月，在全县全面建立林（草）长制。

## **（三）验收阶段（2022年7月至12月）**

组织开展林（草）长制实施成效评估验收。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至2025年）

## **1**．**建立高效林（草）长制运行阶段（2023年1月至2025年）**

到2025年，建立体系健全、保护发展管理制度完善、上下层级政令畅通、部门联动高效、监督考核评价科学的林（草）长制运行体系。

2**．**全面完成林（草）长制长效机制建设阶段（长期）

林（草）长制体系高度完善，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功能更加完备，生态系统健康和良性循环，生态管护体系更加完善。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党委、政府是推行林（草）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建立林（草）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责任，确保组织体系健全、制度措施完善、部门协作有力、督导考核严格、责任落实到位。

##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情况。建立林（草）长制成员单位协作机制，合力推进林（草）长制工作。建立工作巡查制度，加强对林（草）长制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林（草）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三）加大资金投入**

保障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按事权财权划分，分级保障分级落实。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与管理。

## **（四）严格考核问责**

将林（草）长制督导考核纳入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督查检查考核范围，以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有量等相关指标为主要考核指标，健全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上级林（草）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草）长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草原湿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和问责。

**（五）强化社会监督**

建立林（草）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林（草）长名单。在森林和草原、湿地分布区显著位置竖立林（草）长公示牌，标明林（草）长职责、资源概况、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林（草）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强化舆论引导，开展林（草）长制宣传，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兴海县林（草）长制县级会议制度

**（试行）**

 为全面保护森林资源，抓好林（草）长制工作，充分发挥会议在领导决策、推动工作、督导落实等方面的作用，规范林（草）长制工作议事程序，保障县级林（草）长制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海南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海南州全面推行林（草）长制的实施意见》，结合林（草）长制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县级总林（草）长会议制度

**第一条** 县级总林（草）长会议由总林（草）长或总林（草）长委托副总林（草）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为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乡镇总林（草）长或副总林（草）长，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其他出席人员由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条** 会议由县级总林（草）长或总林（草）长委托副总林（草）长安排召开；由县林（草）长办公室拟定会议内容，并起草会议方案和议程，按程序报请县级总林（草）长批准召开。会议由县林（草）长办公室负责筹备。

**第三条** 县级总林（草）长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经县级总林（草）长同意，可另行召开。

**第四条** 会议主要内容：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研究决定林（草）长制工作重大行动、重大决策、重要规划、重要制度及重要事项；

3.协调解决有关全局性重大问题；

4.商讨工作进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

5.研究确定林（草）长制年度工作要点、考核方案；

6.研究林（草）长制表彰、奖励及重大责任追究事项；

7.县级总林（草）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

会议形成的纪要由县级总林（草）长或总林（草）长委托副总林（草）长审定后印发。

**第五条** 会议议定的事项，由有关乡（镇）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和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县级林（草）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向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报告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第六条** 县级副总林（草）长做好衔接会议宣传报道工作。

二、县级总林（草）长专题会议

**第七条** 由县级总林（草）长或总林（草）长委托副总林（草）长主持召开。

出席人员为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乡（镇）总林（草）长，林（草）长制协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林（草）长办公室负责同志等。其他出席人员由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根据需要确定。

**第八条** 会议由县级总林（草）长或总林（草）长委托副总林（草）长安排召开。

**第九条**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第十条** 会议组织

会议由县级总林（草）长或总林（草）长委托副总林（草）长提出；由县级林（草）长办公室拟定会议内容，并起草会议方案和议程，按程序报请县总林（草）长或总林（草）长委托副总林（草）长确定召开。会议由县级林（草）长办公室负责筹备。

**第十一条** 会议内容

1.通报林（草）长制工作进展情况；

2.组织、协调、督促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3.研究林（草）长制推进过程中需县级层面进行决策和协调解决的重要事项；

4.协调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

5.商讨工作进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

6.专题讨论林草生态保护与建设重要规划、方案、措施、制度等；

7.经县总林（草）长或副总林（草）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等。

**第十二条** 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报县总林（草）长或总林（草）长委托副总林（草）长同意后由县级林（草）长办公室印发。

**第十三条** 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由县林（草）长办公室牵头组织落实和协调督导。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县和乡（镇）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林（草）长负责具体落实。

**第十四条** 副总林（草）长做好衔接会议宣传报道工作。

三、林（草）长制协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联席会议由县林（草）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参加人员为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负责同志、林（草）长办公室人员。

**第十六条** 会议由县林（草）长办公室或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提出，按程序报县林（草）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确定后，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县林（草）长办公室负责组织筹备。

**第十七条** 会议主要内容：

1.贯彻落实省、州（局）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的指示批示；

2.审议拟提请总林（草）长会议研究的重大行动和重要事项；

3.审议拟上报省厅局、县委、县政府的重要报告和请示；

4.审议拟提请县级总林（草）长会议研究的全县林（草）长制相关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5.听取县级各林（草）长制协作部门落实林（草）长制工作情况的汇报；

6.协调调度林（草）长制工作进展；

7.协调解决林（草）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定推进措施；

8.研究确定相应林（草）长制督导检查、工作考核；

9.县林（草）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审议的其他事项。

10.其他需要讨论、通报的有关具体工作事项。

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和形成的会议纪要，经县林（草）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印发。

**第十八条** 副总林（草）长做好衔接会议宣传报道工作。

**第十九条** 会议议定的事项，涉及有关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的，由相应协作部门负责抓好本单位的协调、办理和落实，林（草）长办公室做好进度跟踪；涉及县林（草）长办公室的，由县林（草）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督导办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副总林（草）长报告。

四、林（草）长办公室会议制度

**第二十条** 由县林（草）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参加人员为县林（草）长制协作部门联络员、县级林（草）长办公室负责同志、县林（草）长办公室人员。

**第二十一条** 会议由县级林（草）长办公室或县林（草）长制协作部门提出，经县级林（草）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不定期召开。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要内容：

1.协调督导相关协作部门落实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

2.通报各协作部门推行林（草）长制工作情况；

3.沟通林（草）长制相关信息及重要事项；

4.商议各协作部门推行林（草）长制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意见和建议；

5.商议林（草）长制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6.研究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办法；

7.商议其他拟提交县级总林（草）长会议、县级总林（草）长专题会议、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等；

8.县林（草）长办公室同意商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会议由县林（草）长办公室负责组织筹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商定的事项，由县林（草）长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印发。

**第二十五条** 会议研究讨论并形成的一致意见，由有关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分别抓好落实。

**第二十六条** 副总林（草）长做好衔接会议宣传报道工作。

兴海县林（草）长巡查制度

**（试行）**

为规范林草资源保护工作，有效落实林（草）长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保护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实现山有人巡、林有人护、草有人管、责有人担，根据《青海省林（草）长巡查制度（试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林（草）长包括县、乡（镇）、村三级林（草）长。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巡查，是指各级林（草）长通过对其责任区域内林草资源开展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或移交相关责任单位解决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林（草）长是责任区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上级林（草）长监督下级林（草）长巡查工作，研究解决下级林（草）长上报巡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跨区域性问题。县乡（镇）林（草）长是其负责区域内林草资源巡查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对责任区域内林草资源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

**第四条** 各级林（草）长制协作单位、林（草）长办公室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林（草）长巡查履职，按照规定及时提供林（草）长制建立运行情况以及林草资源数据、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绿化、林草产业发展、森林草原防火、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森林草原湿地行业行政执法等相关材料，为林（草）长开展巡查工作创造条件。

**第五条**  对责任区域的巡查，县（市、区）级林（草）长每季度不少于1次，乡（镇）级林（草）长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村（社区）级林（草）长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当问题集中发生时，应加大巡查频次。

**第六条** 林（草）长原则上每年应当对责任区域进行全面巡查，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存在问题突出的区域，应当作为巡查重点。

**第七条** 林（草）长主要巡查下级林（草）长制建立、林（草）长制制度体系及措施落实情况等；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务完成以及考核评价体系建设情况；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及提质增效、国土绿化年度任务执行情况；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湿地保护、沙化土地治理情况；森林草原防火体系、队伍建设情况，林区火源管控、隐患排查等情况；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落实情况；林地草地用途管制情况，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手续依法办理情况；违法违规使用林地草地依法查处情况；国土绿化年度任务执行情况；林草产业发展情况。

**第八条** 巡查过程中或巡查任务结束，应及时、准确填写林（草）长巡查记录，各级林（草）长巡查记录在年度结束后交各级林（草）长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九条** 林（草）长巡查记录格式文本由县林（草）长办公室统一制作。

林（草）长巡查记录应当包括：巡查起止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区域、巡查路线、发现的问题（包括问题现状、责任主体、地点、照片等）、处理情况（包括当场采取措施、处理效果、移交有关部门或向上级林（草）长报告问题解决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林（草）长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现场解决的，要当即解决；对重点、难点、跨区域性问题由本级林（草）长召开林（草）长会议研究解决并备案。同时报上级林（草）长办公室。需由相关单位解决的问题，组织相关责任单位限期解决。对超出责任范围、属于上级单位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由上级林（草）长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解决。

**第十一条** 相关责任单位接到林（草）长交办的有关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十二条** 对于发现问题的处理过程、结果进行跟踪监督，确保解决到位。对已备案的问题处理完结后，报送处理结果相关资料至备案的林（草）长办公室销号。

**第十三条** 各级林（草）长办公室接到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应当认真记录、登记，及时安排协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涉及重大问题，应当赴现场会同有关责任单位研究解决。

 **第十四条** 上级林（草）长办公室应当采取查阅巡查记录、实地查勘、走访了解、明察暗访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对下级林（草）长巡查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第十五条** 将林（草）长巡查工作作为林（草）长年度履职考核的重要内容。林（草）长不按规定巡查，巡查工作中敷衍懈怠，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的，一经发现，予以通报，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林（草）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兴海县林（草）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履职尽责，促进我县林（草）长制工作全面实施，压实责任、强化管理，根据《青海省林（草）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和《兴海县林（草）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在县级总林（草）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县林（草）长办公室会同县林（草）长制协作部门组成考核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

二、考核对象

乡（镇）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林（草）长。由县组织考核，考核办法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另行制定。

三、考核原则

**（一）结合实际、科学设置。**林（草）长考核与年度林（草）长工作任务相衔接、同部署，重点工作与目标体系内容相结合，以量化考核为主，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

**（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进一步调动各地推进林（草）长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林（草）长制工作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三）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反映各地全面推进林（草）长制工作的实际，客观、公正地评价全面推进林（草）长制工作的成效。积极营造创先争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考核内容

**（一）对乡（镇）级总林（草）长的考核 。**主要包括省、州级、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部署事项落实情况，履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查督办事项落实情况，工作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等。

**（二）对乡（镇）级林（草）长的考核 。**主要包括省、州、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部署事项落实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查督办事项落实情况，牵头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日常工作协调配合情况等。

五、考核方式

林（草）长制考核采取以量化考核为主，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指标由工作考核、目标责任考核、影响度考核三部分组成，实行百分制。

**（一）工作考核。**主要包括林（草）长制体制机制建设、林（草）长制履职、任务落实等内容。

**（二）目标责任考核。**主要包括保护性指标和建设性指标两部分。

保护性指标包括：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湿地保护率、沙化土地治理面积、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公益林保护、天然林保护、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考核指标。

建设性指标包括：森林草原湿地管理和森林草原湿地恢复。

**（三）影响度考核。**主要包括加分项目和减分项目。受到县级以上表彰或媒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的加分；反之，破坏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物资源造成负面影响的减分。

六、考核方法

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社会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一）听取汇报。**由县政府召集有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县政府林（草）长制体系建立与执行情况，林（草）长制的目标、任务和职责落实情况的汇报，了解林（草）长履职情况、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等，交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具体措施。

**（二）查阅资料。**考核组要认真查阅收集相关资料(由乡（镇）政府负责提供) ，主要包括下发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相关会议纪要，林（草）长制目标、任务和职责等情况。

**（三）实地考核。**抽取2-3个乡（镇）进行检查，主要核实各级林（草）长制体系建立情况、年度目标任务核定及完成情况、工作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及基层宣传教育情况等。

**（四）社会调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到自然资源（林草）、发改、财政、统计、信访等协作部门进行调查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了解各级林（草）长制体系建设以及与检查相关的情况。

七、考核评定

考核得分由工作考核（25分）、目标责任考核（75分）、影响度考核（加分10分、减分不设上限）得分构成。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次，分别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以下）。

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报送考核数据资料弄虚作假；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和社会不良影响；存在对投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打击报复的。

八、考核程序

**（一）自查评分。**被考核乡（镇）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和评分，并形成自查报告，于当年12月30日前将自查报告和佐证材料报县林（草）长办公室，并提供辖区内各乡镇林（草）长制工作考评结果。逾期不报的，视作未开展自评。

**（二）县级评分。**次年1月中旬前完成。县林（草）长办公室结合县自评和佐证材料，对乡（镇）级林（草）长现地考核，形成考核结果，报县林（草）长办公室汇总。

**（三）公布结果。**县林（草）长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按程序呈报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审定后，由县政府发布考核结果。

九、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纳入各乡（镇）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流域生态补偿等考核考评内容，严格奖惩。同时，将林（草）长制工作考核结果抄送纪委监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任用的重要参考。

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县发改、财政等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水利、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林草）、农业等相关领域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优先考虑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乡（镇）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林（草）长，县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乡（镇）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林（草）长，县政府予以通报批评，由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或林（草）长组织约谈。同时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林（草）长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

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生态环境损害明显、责任事件多发的林（草）长和相关负责人（含已经调离、提拔、退休的），按照《青海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十、考核工作要求

考核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准确采集、汇总、上报数据，严格把关，确保数据质量，对林（草）长制工作作出全面、客观、公正评价。因违反规定导致考核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在考核工作中不如实提交考核数据和资料，或者伪造、编造、篡改考核数据和资料的地区，对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十一、附则

 各乡（镇）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内实行林（草）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兴海县林（草）长制县级督办制度

**（试行）**

为加强县级林（草）长制督查督办工作，提升工作效率，规范县级林（草）长制督查督办工作，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海南州委办公室、海南州政府办公室《海南州全面推行林（草）长制的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兴海县林（草）长制工作县级督查督办。由县级林（草）长办公室负责协调、实施督办工作；

**第二条** 督查督办围绕林（草）长制中心工作，坚持“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协调配合、务求实效”的原则。

二、督查内容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和林业建设的决策部署；

**第四条** 总林（草）长会议、 总林（草）长专题会议、林（草）长制协作部门联席会议、林（草）长办公室会议决策事项落实情况；

**第五条** 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第六条** 明查暗访、群众投诉举报发现的问题以及媒体曝光等问题整改和落实情况。

三、督办主体及对象

**第七条** 按照督办主体的不同，分为县级林（草）长制协作单位督办、县级林（草）长办公室督办和县级总林（草）长督办。具体对象为：

1.县级林（草）长制协作单位督办对象为对口下级单位；

2.县级林（草）长办公室督办对象为县级林（草）长制协作单位和下级林（草）长办公室；

3.县级总林（草）长督办对象为县级林（草）长制协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以及地方各乡镇总林（草）长。

四、督办分类

**第八条**日常督办。林（草）长制日常工作需要督办的事项，主要采取定期询查、工作通报等形式督办。

**第九条**专项督办。林（草）长制县级会议要求督办落实的重大事项，或者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批办事项，由有关责任单位抽调专门力量，组成督查组，进行专项督办。

五、督办方式

**第十条**书面督办。主要通过下发督办函的方式进行。按照督办主体不同，督办函分为协作单位督办函、县级林（草）长办公室督办函和县级总林（草）长或副总林（草）长督办函，分别由县林（草）长制协作单位负责同志，县级林（草）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县级总林（草）长或副总林（草）长按职责权限签发。督办函应明确督办任务、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办理期限和相关要求等。

**第十一条**现场督办。主要指督办单位通过书面告知，深入被督办单位实地了解督办事项办理进度、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验等方式。现场督办由县林（草）长办公室组织开展。仅涉及县级林（草）长制协作单位的，由相关单位单独组织；涉及重要事项的，需提请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同意后开展。

六、督办程序

**第十二条** 根据督查内容进行立项，制定工作计划和督查方案；

**第十三条** 向督查单位发送督查通知书，告知其督查的事项，督查时间及督查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形式开展督查；

**第十四条** 督查结束后，督查组形成督查报告，向县级林（草）长提交督查报告；

**第十五条** 督查对象按照督查建议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督办单位应当对督办事项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督办任务完成后，及时将督办事项相关的原件、领导批示、处理意见、督办情况报告等资料归档。

七、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林（草）长制督办过程由林（草）长办公室负责跟踪协调。

**第十八条** 督办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林（草）长制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九条** 对特别重要事项或久拖未决的问题，必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督办，并提出责任追究和处理建议。

兴海县林（草）长制信息通报制度

**（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林（草）长制工作信息交流，及时有效掌握全县推行林（草）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根据《青海省林（草）长制信息通报制度（试行）》及《海南州林（草）长制信息通报制度（试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专报信息、通报信息、政务简报信息、网络平台信息和工作报告。

**第二条** 信息报送要求。各乡（镇）林（草）长办公室要落实专人，按照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和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1.及时。及时发现、收集和报送第一手信息，第一时间反映林（草）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和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做到重要信息不迟报、不漏报、不误报。涉及紧急或重要的信息应即呈即报；

2.准确。实事求是，全面准确，用词表述、数据分析、定性结论应简明扼要、概括性强，确保无误；

3.规范。按程序做好信息的搜集、编辑、审核、报送，确保信息的严肃性。

二、信息报送内容

**第三条** 乡（镇）林（草）长制工作简报

1.报送方式。各乡（镇）林（草）长办公室和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应将重要的林（草）长制工作部署、举措、动态、进展成效和问题建议及时报送县林（草）长办公室。涉密信息的报送，应当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2.处理运用。各乡（镇）林（草）长办公室对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和筛选后，以《兴海县林（草）长制工作简报》的形式，报送县级总林（草）长和副总林（草）长，印发林（草）长制协作部门，县总林（草）长和林（草）长办公室。

3.报送内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林（草）长制重要工作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管理情况和林（草）长制工作新思路、新举措、典型做法、先进经验及工作特色和亮点；反映林（草）长制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和建议意见等。

**第四条** 县林（草）长制工作专报

1.报送方式。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应将重要的林（草）长制工作信息和典型案例第一时间整理报送州林（草）长办公室。专报信息实行一事一报。

2.处理运用。县级林（草）长办公室对专报信息进行筛选编辑后，以《兴海县林（草）长制工作专报》的形式报送州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并印发给相关单位。

3.报送内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省、州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和国家有关部委批办事项办理情况，林（草）长制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反映地方创新性、经验性、系统性及建议性等重要信息，媒体反映的涉及林（草）长制工作的重大舆情，以及其他专报事项。

**第五条** 工作通报制度

1.通报内容。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和各乡（镇）林（草）长对省、州林（草）长制实施方案的部署落实情况，年度目标完成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重点督办事项的处理进度和完成效果，危害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管理的重大突发性应急事件处置，奖励表彰、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等。

2.通报方式。以县级林（草）长制会议、公文以及《兴海县林（草）长制工作简报》等形式进行通报。

3.工作要求。县级林（草）长办公室负责工作通报制度的具体实施，根据需要适时开展。

三、网络发布制度

**第六条** 根据各乡（镇）林（草）长办公室和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报送的信息，参照工作简报和专报制度，在认真选取、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在兴海县阳光政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全县林（草）长制工作动态、工作成效、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舆论等。

**第七条** 网络平台信息由县级林（草）长办公室成员单位或各乡（镇）林（草）长办公室负责报送，县级林（草）长办公室负责编辑、审核、校对，经县级林（草）长办公室负责人审定后进行发布。

**第八条** 网络平台信息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发布。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擅自上网发布，严禁涉密信息上网。

四、工作报告

**第九条** 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林（草）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部署事项落实情况等。

**第十条**  工作报告由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县林（草）长办公室、各乡（镇）林（草）长办公室负责报送。

**第十一条** 县级林（草）长制协作部门和各乡（镇）林（草）长办公室每季度向县林（草）长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县级总林（草）长、副总林（草）长部署事项落实情况根据要求按时报送。

五、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县林（草）长办公室定期统计并通报相关单位的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将纳入林（草）长制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对因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信息报送不及时导致发生严重后果、重大舆情事故或工作被动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地方或相关责任单位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乡（镇）林（草）长办公室应当及时报送各项信息，形成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林（草）长制信息报送体系。

**第十五条** 报送的信息应当注明报送单位、负责人和撰写人姓名、联系电话、报送日期等内容。

**第十六条**  非涉密信息一般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报送，涉密信息报送应当符合相关保密规定。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